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质评〔2023〕3号

关于遴选、推荐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为落实做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有关工作，现就我校遴选、审核、推荐专家库人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类型

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三类

二、遴选推荐条件

(一) 按照相关要求，所推荐的评估专家、管理员和秘书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

(二) 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予以推荐（具体遴选推荐条件见附件2）。

(三) 专家、管理员和秘书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遴选推荐工作，于2月13日前

将推荐名单纸质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行政办公楼 335 室），电子版发送至 sxyykjxyypb@163.com。

（二）遴选推荐工作均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heec.edu.cn/expet-login>）”在线开展，推荐人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质评处分配“被推荐专家”账号，届时具体完成线上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工作。

- 附件：1.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教督办函〔2023〕3号）
2. 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3.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遴选推荐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3年2月8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晋政教督办函〔2023〕3号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附件1）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参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二、严格遵循程序要求。参评高校要精准贯彻落实《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在报送计划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本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严格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参评高校通过“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https://eva.heec.edu.cn/login>），按照“高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主要程序开展评估，实现评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培训。

三、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参评高校要严肃评估纪律，确保真评实评，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需将《自评报告》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我办将负责审核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评估系统对我省参评高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实地督查，并对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进行随机核查，对数据材料不实的，将视为评估作假并在全国通报。

四、切实用好评估结果。我办负责将评估结果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评估后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下滑的高校，我办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对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高校人才培养、教育教

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将在我省高校推广宣传。各参评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办将随机对高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

五、加强专家评审管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有关工作。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heec.edu.cn/expet-login>）做好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和秘书三类人员的推荐及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管理员和秘书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管理员和秘书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

六、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各高校可登录专家推荐系统首页下载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和专家推荐说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家遴选、审核、推荐，并指定专人尽快开展本校评估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各高校需认真填写《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2）并于2月10日前将信息表电子版和盖公章扫描版PDF发送至471837424@qq.com，我办将通过各高校信息表

中提供的手机号发送登录账号及密码。专家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月24日前。

联系人及方式：任 冉 13935320562

附件：1.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2.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单位信息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形势。

5. 熟悉院校评估政策、评估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必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 高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含）以上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少数优秀教师视需要可适当放宽条件。

行业部门或科研院所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和行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担任一定的行政岗位或高级技术岗位职务，工作实绩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教育行政管理经验，原则上担任过处级及以上职务。

7. 原则上，首次成为评估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对评估业务能力强、业内公认度高、身体状况良好、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8. 担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程类、医学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评估专家和认证专家特别是承担过教育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委托或合作开展的评估认证监测研究项目专家，及已参加过院校评估的高校时任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质量或评估监测部门负责人等五类专家，应优先推荐。

9. 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高校可推荐1-2位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有投入有深入思考，入职3年以上。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 了解院校评估基础知识、工作流程和业务要求，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履职尽责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5. 原则上要求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育评估、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5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其中，项目管理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且有相关入校考察经历。

6. 秘书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项目管理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附件3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遴选推荐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专长（经历）	推荐类型	备注
							如：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年限；是否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等		

部门负责人：

分管校领导：

填报日期：